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玉琴

相 對 人 新惠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輝

相 對 人 新年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枝蓮

相 對 人 許吉生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預為抵押權登記無效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
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44,000
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
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預為抵押權登記無效等
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並諭
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相對人雖提起上訴，惟因其
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號裁
定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經
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台
幣(下同)1,5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4,000元(見
第一審卷一第13及20頁)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在案。是相對人

01 應共同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144,000元，並應於
02 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
03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